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15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d)

《公约》的实施情况：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贸易限制及其与适于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 三的化学品的相关性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背景

1. 在其第二届会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贸易限制问题，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文件，说明按照《鹿特丹公约》的规定应该如何处理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规定对贸易应加以禁止、严格限制或在一定程度上加以管理的物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讨论了该文件，提出了一些次要的修正，并同意将其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经修正的该文件作为附件列入本说明。

\* UNEP/FAO/RC/COP.3/1

## 二.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议拟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候选化学品时，是否应该作为一个较低优先事项审议已经列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或《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那些化学品，因为这些公约已经对此类化学品的贸易实行了严厉控制。

3. 委员会还不妨审议，正在受到审议的拟议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或《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化学品、已经列入这些议定但需要很长时间才能逐步淘汰的化学品和并非限制其通过贸易进行转移的其他协定规定的化学品是否都应该作为它们并没有列入任何其他公约而加以处理。

## 附件

###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贸易限制及其与适于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的相关性

#### 背景

1. 《鹿特丹公约》附件二规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该考虑到是否有证据表明正在审议的化产品的国际贸易正在进行。不存在一种化产品的贸易并不一定妨碍将其列入《公约》，而是在确定是否应该提议该化产品而且是否应该优先审议该化产品时作为一项因素加以考虑。如果一项化产品应该列入《鹿特丹公约》，缔约方根据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就可以通报其关于该化产品今后进口的国家决定，并请出口缔约方遵守该决定。

2. 在其第二届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风险评估程序问题，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文件，说明根据《鹿特丹公约》应该如何处理其他多边环境规定对其贸易加以禁止、严格限制或在一定程度上加以管理的一种物质。其第二次会议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讨论了该文件，便建议列入一些其他资料，以便阐明这一问题。它建议将该文件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 导言

3. 本文件分成四个章节：第一章简要回顾了包括适于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化产品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贸易规定；第二章载有特定化产品的案例研究，并审查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条款如何适用于这些化产品；第三章回顾了可能涉及到的化产品的数量，简要回顾了将特定化产品列入《鹿特丹公约》的价值，并提出了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的备选办法。第四章提出了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 一. 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一般贸易规定

### A.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4.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3条第2款规定，缔约方应确保，除非为了环境无害处置的目的，或者为了一种特定豁免或按照附件的规定允许的用途，否则不得进口或出口已列入《公约》附件A或附件B的化产品。这包括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进口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此外，缔约方应消除所有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另外，第3条第2款在规定出口所列化产品时应考虑到“现行国际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有相关规定”时具体提到《鹿特丹公约》和《巴塞公约》的要求。《斯德哥尔摩公约》第4条规定了缔约方的特定豁免登记。各国在成为缔约方时可以对附件A或附件B所列特定豁免登记豁免。

5. 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只能出口到达到以下条件的缔约方：提供了年度

证书，具体规定了拟议用途，并表明该国承诺尽量减少或防止排放，就滴滴涕而言，将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和准则使用这些污染物，而且无法在当地取得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替代品。

## B.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6. 由于各缔约方同意逐步淘汰的目标和预定用途，因此使用作为受控物质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物质只能限于缔约方境内。各缔约方同意在一定程度上使用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条相关修正的各种消耗臭氧物质，因此这些物质的进出口必须符合议定目标。缔约方之间受控制物质的贸易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授权设立的一个许可证和报告制度加以监督。这种许可证和报告制度是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建立起来的。2005年11月，《蒙特利尔修正》有134个缔约方，其中103个缔约方建立了许可证制度。此外，38个非《修正》缔约方的国家建立并实施了许可证制度。因此至少141个国家实施了许可证制度。在2005年12月讨论时，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意应该审查这种许可证制度的效力。缔约方大会委托对这项制度进行一项研究，这项研究将在2006年9月中完成，供将于2006年10月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下一次会议讨论。如果有可能，该研究报告将作为一份参考文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

7.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条具体规定了适用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受控物质进出口的贸易限制。此外，《议定书》规定禁止进口含有某些消耗臭氧物质的特定产品。

## C. 国际海事组织《控制有害防污系统国际公约》

8.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2001年10月外交会议上通过的《控制有害防污系统国际公约》，缔约方同意从2003年1月1日起禁止在船舶上使用或再使用作为杀虫剂的有机锡化合物。该公约尚未具有法律拘束力，而且仅仅适用于有机锡化合物的使用：对于有机锡化合物的贸易没有实行控制。这些控制还仅仅适用于国际航行的船只，而且仅仅适用于长度超过24米的船只。

9. 由于该决议没有得到充分数量的批准，因此该公约生效的日期已经被推迟。该公约总共需要25份批准书才能生效，而截至2005年3月31日，只有16个国家批准了公约。

## 二. 控制特定化学品贸易的事例

### A.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10. 目前有两种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已经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但尚未列入《鹿特丹公约》（异狄氏剂和灭蚁灵）。以下是《斯德哥尔摩公约》对这些化学品规定的贸易限制。

## 1. 异狄氏剂

11. 尽管异狄氏剂已经作为一种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但没有确定生产或用途的任何特定豁免。因此缔约方只能为了环境无害处置的目的进口或出口异狄氏剂，但缔约方之间不得为了其他目的进行异狄氏剂贸易。

12. 只有当进口缔约方提交了年度证书以后才能向非缔约方出口。非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不受《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控制。

## 2. 灭蚁灵

13. 灭蚁灵已经作为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因此缔约方只能为了环境无害处置或为了特定豁免允许的用途进口或出口灭蚁灵。到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为此，只有澳大利亚和中国通知秘书处它们需要一种豁免。中国就生产（每年10—30吨）和使用（每年10—30吨）登记了豁免，而澳大利亚就一种杀白蚁剂的使用（没有标明数量）登记了豁免。

14. 根据这些豁免，澳大利亚将获准进口灭蚁灵用于使用，而看来中国的生产和使用之间取得了平衡。其他国家有可能在今后成为缔约方时申请豁免，因此有可能继续灭蚁灵的贸易。

15. 只有当进口缔约方递交了年度证书以后才能向非缔约方出口。非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并不受《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控制。

## B.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1. 四氯化碳

16. 由于各国按照其逐步淘汰计划同意进口和使用限制，因此与缔约方的贸易受到许可证制度的控制。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的截止日期，对于不按照第5条行事的国家（发达国家）是2000年1月1日，而对于按照第5条行事的国家（发展中国家）是2010年1月1日。对于第5条国家来说，应在2005年1月1日之前将其消费水平降低到其原来水平的85%。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条，禁止从非缔约方进口四氯化碳和向非缔约方出口四氯化碳。非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由于四氯化碳即将逐步淘汰，可以假定这种物质的全球贸易是有限的。

### 2. 甲基溴

17. 控制甲基溴贸易的方法类似于控制四氯化碳的方法，缔约方之间可以按照许可证制度展开贸易，而不得与非缔约方展开贸易。非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

18. 还有许多适用于甲基溴的所谓的“关键用途”豁免，而逐步淘汰日期曾几次被推迟。现在仍然存在甲基溴的贸易。但这种贸易受到《议定书》规定设立的许可证

制度的控制和监督。

### C. 海事组织《控制有害防污系统国际公约》：三丁锡

19. 该公约仅仅涉及此种物质的一种特定用途，而没有对三丁锡化合物通过贸易转移实行任何控制。三丁锡化合物仍然通过贸易在转移。

## 三. 化学品的可能范围和将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的惠益

### A.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0. 目前《斯德哥尔摩公约》包括10种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其中八种已经列入《鹿特丹公约》。至于那两种没有列入该公约的物质(灭蚁灵和异狄氏剂)，预计《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之间或《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根本不存在任何国际贸易或这种贸易非常有限。《斯德哥尔摩公约》对缔约方与非缔约方贸易规定的限制将对异狄氏剂和灭蚁灵这两种物质的转移实行严厉的控制。

21. 截止2005年11月，《斯德哥尔摩公约》有114个缔约方，而《鹿特丹公约》有100个缔约方。在这些国家中，75个国家是两项公约的缔约方，而25个国家是《鹿特丹公约》的缔约方，但不是《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39个国家是《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但不是《鹿特丹公约》的缔约方。如果将这些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则是《鹿特丹公约》的缔约方但不是《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就可以受到保护，排除来自《斯德哥尔摩公约》非缔约方的意外的灭蚁灵和异狄氏剂进口。应该指出，就灭蚁灵和异狄氏剂而言，表明其国际贸易的证据非常有限，因此这种保护可能是极小的。

22. 今后，在审查了由一个专家委员会编写的一份风险简介以后就可以将化学品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目前正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那样一并转交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程序一旦列入公约，将付诸缔约方大会一级讨论。这种程序包括制定和最后确定风险简介，然后制定一项风险管理战略。

23. 将化学品列入《公约》并提交辅助性文件，可能需要由缔约方大会商定，因此可以预计这可能会推迟将化学品列入公约。与对于某些化学品来说，还可能确定一个逐步淘汰期，而这种淘汰期可能是漫长的。可以预计，对于某些物质来说，在将化学品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期间和此后一段时间内，可能存在大量的贸易。如果提议将新近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化学品或候选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就可以为各国提供一种机制，在实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控制之前通过《鹿特丹公约》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控制这些化学品的进口。

24.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讨论的一些化学品，包括五溴二苯醚、全氟辛烷磺酸和开蓬，尚未列入《鹿特丹公约》。因此建议，如果达到了《鹿特丹公约》的要求，就应该考虑将《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候选化学品列入《鹿特丹

公约》，因为这样就有可能使各国有机会即使在《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适用的控制生效之前根据《鹿特丹公约》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限制这些化学品的进口。

## B.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5. 《蒙特利尔议定书》包括许多化学品，其中有些化学品分为种类或类别，例如氟氯化碳、氟氯烃和哈龙，但这些类别中又有许多单项化学品。目前只有两种物质（甲基溴和四氯化碳）已经提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但已经收到了已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其他化学品的单一通知，包括全卤化氟氯化碳、氟氯化碳-11、氟利昂-12、五氟氯乙烷、四氟二氯乙烷和二氟氯溴甲烷。因此今后有可能就已经列入《议定书》的化学品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出大量建议。

26. 截止2005年11月，《蒙特利尔议定书》有189个缔约方，《鹿特丹公约》有100个缔约方，而《鹿特丹公约》的所有缔约方也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正如上文所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监督并准许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并控制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的贸易。《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这些控制的范围超过根据《鹿特丹公约》适用的关于进口的国家决定的执行的范围。看来将已经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物质列入《鹿特丹公约》给《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带来的额外的惠益甚少。

27. 要将新的物质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首先需要由科学评估小组审议这种化学品的影响，然后由技术和评估小组审议削减或消除这种化学品的可行性。然后这些小组的建议应由缔约方会议加以审议，并讨论拟议列入的化学品。随后将开始该化学品的逐步淘汰期，而在此期间广泛的贸易可能仍然继续存在。

28. 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正在审议的任何候选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可能使各国有机会就今后进口这些化学品作出决定。这可能针对此类化学品的转移规定一种初步控制机制，而将这些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问题应该逐项审议。

## C. 海事组织《控制防污系统国际公约》

29. 三丁锡是目前列入该公约的唯一化学品，而对该化学品使用的控制尚未生效。现在没有根据该公约提议对贸易实行控制，因此如果三丁锡符合列入附件三的标准，将其列入《鹿特丹公约》，将会使缔约方受益。该公约仅仅控制三丁锡作为船舶防污漆的用途，而没有针对其用于其他产品的用途，例如木材防腐剂、杀粘菌剂、消毒剂 and 冷却系统的杀虫剂。

## 四.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30.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议拟议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候选化学品时，是否不妨作为较低优先事项审议已经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或《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那些化学品，因为这些公约已经对此类化学品的贸易规定实行严厉的控制。

31. 委员会还不妨审议，正在受到审议是否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或《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化学品、已经列入这些协定但必须经过很长时间才能逐步淘汰的化学品和并不限制其通过贸易进行转移的其他协定规定的化学品是否应该作为它们并没有列入任何其他公约那样加以处理。

---